

# 正威新材收到问询函 公司两年前收购事宜还有没有下文？

■本报记者 张敏  
见习记者 熊悦

6月14日，正威新材收到深交所年报问询函，深交所要求公司就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变动幅度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扩大销售的情况、收购天健九方事项是否取得实质性进展等做出说明。

## 收购事宜进展疑云

正威新材前身为九鼎新材，于2007年登陆深交所，主要从事玻璃纤维深加工制品、玻璃纤维复合材料以及高性能玻璃纤维、高性能玻璃纤维增强基材的研发、制造和销售。2019年12月份，正威集团董事长王文银入主，成为上市公司实控人，控股股东变更为正威集团全资控股的深圳翼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迎来新实控人和控股股东后，正威新材筹划通过收购转型半导体行业。2021年7月份，正威新材发布公告称，收购天健九方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天健九方”）控股的两家公司各不低于51%的股权，以扩展高端毫米波芯片、模组、无线及应用系统等相关业务。

此后，公司在2022年7月份披露了相关交易进展。至今，该收购至今迟迟未有结果。

在投资者互动平台上，诸多投资者询问收购案、转型相关事宜，甚至直言“传闻贵公司已停止收购天健九方是否属实？”“天健九方的收购进展到哪个环节了？”然而，这些问题均未得到公司有效回复。

上述问询函中，深交所也提出，“近期接到多起投资者投诉，称正威新材利用与投资者交流互动平台发表与收购相关的不实信息和误导性陈述。”对此，

正威新材在2022年营收、报告期末流动资产均同比下降的同时，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同比增加4.7个百分点，占营业收入比例为35.44%；报告期末负债合计13.41亿元，资产负债率为56.23%

问询函要求公司说明收购天健九方事项是否取得实质性进展，如是，请正威新材说明进展情况及提供相关的佐证材料；如否，请正威新材说明2021年7月份披露首次公告至今进展较为缓慢的原因等。

正威新材投资部相关人士告诉《证券日报》记者，目前相关收购事宜“正在推进中”。但具体推进到哪个环节，以及为何迟迟未更新进展，对方表示并不清楚。

实际上，早在去年11月份，就有投资者就公司收购天健九方转型半导体、控股股东正威集团的商业模式不可持续、实控人王文银涉嫌学历造假、正威集团拥有3000万吨铜矿不属实等提出质疑，而公司董秘曹亚伟曾在投资者互动平台发长文回应质疑，一

度引起舆论风波。

## 多项经营问题被问询

IPG中国首席经济学家柏文喜告诉《证券日报》记者，从发布收购案至今已近两年，收购案执行情况如何，公司既不公告，也不回复投资者关注，从公司迟迟不披露收购案的相关进展信息来看，确实涉嫌信披违规，存在误导投资者、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嫌疑。

同时，深交所还就公司存在的多项经营方面的问题提出问询。如公司2022年营收、报告期末流动资产均同比下降的同时，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同比增加4.7个百分点，占营业收入比例为35.44%；报告期末负债合计13.41亿元，资产负债率为56.23%。

对此，深交所要求公司说明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变动幅度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扩大销售的情况。公司应对流动性风险、提高偿债能力的具体措施，并说明是否存在相关风险等。

值得注意的是，正威新材控股股东深圳翼威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西安正威新材料有限公司，合计已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正威新材股份数量的比例为59.82%，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占比48.33%。深交所要求公司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说明其履约能力和追加担保能力、是否存在平仓风险等，以及股份质押和冻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稳定性等方面的影响。

# 三川智慧关联交易溢价208.52% 监管层缘何关注交易会会计处理方法？

■本报记者 桂小笋

6月14日晚间，三川智慧发布公告显示，公司收到监管问询函，深交所就三川智慧此前的一项关联交易，追问诸多财务细节。

根据关注函，监管此番追问了有关三川智慧并购（关联交易）的筹划过程、产生的影响、评估方法、财务处理、业绩承诺等诸多细节。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的行业人士解释，近年来，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的一些并购行为加大了监管力度，是因为这类举措容易有潜在的利润操纵风险出现，不利于中小投资者保护。

## 承诺业绩完成能力被追问

6月6日，三川智慧披露公告称，公司拟以6240万元受让周钢华、卢圣章、彭志松、刘峰云及彭路生持有的赣州集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盛

科技”或“标的公司”）8%股权。此次交易的交易对象之一周钢华是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低至5%以下未满一年，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标的公司根据收益法评估估值为78393.33万元，增值率为208.52%。

对此，深交所要求公司结合本次交易及先前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交易价格及对应定价依据、本次交易的市场可比交易价格、标的公司行业发展情况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等，说明本次交易评估增值的合理性和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向关联方利益输送的问题。

同时，从6月6日的公告中可知，在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2366.54万元的基础上，集盛科技于2023年第一季度由盈转亏，亏损2105.30万元。而集盛科技原股东承诺标的公司2023年、2024年和2025年实现经审计后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000万元、10000万元和16000万元，三年年均净利润不低于10000万元。此外，集盛科技存在迁

建技改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年产能达3600吨/年。

这也引起了监管部门的关注，要求三川智慧说明集盛科技2023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折算的全年业绩较2022年大幅下滑的原因，并结合标的公司业务开展、未来盈利能力等情况，分析说明业绩承诺的完成是否较大程度上依赖于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等情况。

## 缘何关注财务细节？

香颂资本董事沈萌对《证券日报》记者介绍，在资产收购的评估过程中，第三方评估机构需要遵守规范，同时也受到相应监管。因此，资产评估不太会偏离实际情况。三川智慧的公开信息之所以引起监管部门的关注，在于公司业绩承诺达成和评估方法采用之间的“隐性”关系：“比如，交易所关注函中提及，要求公司‘结合标的公司业务开

展、未来盈利能力等情况，分析说明业绩承诺的完成是否较大程度上依赖于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如果一家公司业绩承诺的基础不牢靠，那么公司用这个不牢靠的业绩承诺来进行溢价并购，可能就存在潜在风险。”

需要注意的是，除了标的公司的经营、评估等情况之外，此次关注函还要求三川智慧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持有标的公司8%股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此，透视镜咨询创始人况玉清告诉《证券日报》记者，交易所之所以关注三川智慧对于并购股权的会计处理方式，在于其中有潜在的利润操纵空间：“对于投资获得的股权，企业一般是按成本入账，即初始投资金额入账，后续如果不处置，一般不确认公允价值波动所造成的损益，这种概率最高。但从过往的实践案例也可以看出，也有企业利用小额股权转让交易来制造大额公允价值变动，并借此操纵利润。”

# 两次收到问询函后再收监管工作函 汉马科技被指多次调整去年年报财务数据

■本报记者 徐一鸣

汉马科技于今年3月30日发布2022年年报以来，曾两度收到上交所问询函。其中，由于公司延期回复第一次问询且回复问题不详细，随即收到了第二份问询函。

而6月14日，汉马科技发布公告称，公司于6月13日收到上交所《关于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财务数据调整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

根据公告，6月13日，汉马科技提交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二次问询函回复公告显示，由于上海索达三处在建设工程未及时转固，拟将账面价值4075.19万元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并对2022年年报补充计提折旧费用344.79万元。另外，公司在前期问询函

回复中已因预计负债的会计处理不当补充计提89.14万元。

就此，上交所《监管工作函》提出，汉马科技近期多次对年报财务数据进行调整，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等有关规定，现向公司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提出监管要求。

具体来看，上交所《监管工作函》要求：公司需要全面、充分再次自查本期及前次定期报告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是否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等；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及年审会计师严格遵守审计准则等规则要求，再次核实在年报审计、问询函回复过程中审计、核查程序的完整性、规范性等；请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核实董事会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上交所相关规定的要求，监事会是

否依法依规对董事会编制的年度报告进行审核，请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实确认2022年年度报告的内容能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早在4月24日，上交所就曾针对2022年年报向汉马科技发出问询，彼时问询函包括12项问题，涉及持续经营能力等4大方面。5月11日，汉马科技发布第一次延期回复问询公告；5月16日，汉马科技回复问询。但就在当天，上交所便二次下发问询函提出，汉马科技回复中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应收账款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仍需进一步明确。

有不具业内人士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年报问询函属于例行监管，通常涉及财务指标异常、信息披露不清楚以及与发展趋势不一致等

# 两任实控人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未及时披露 \*ST三盛被责令改正

■本报记者 许林艳

律师表示，上市公司应加强公司内控管理，完善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方面的培训及监管，董监高都应依法履行职责。在面临实控人违规占用资金时，董监高要依法做出合理判断，采取措施维护公司利益

■本报记者 许林艳

6月14日晚间，\*ST三盛发布了一则关于收到北京监管局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显示，\*ST三盛于2023年6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书》）。

《决定书》中主要事由显示，2022年1月份至9月份期间，公司原实控人通过子公司广东三盛智慧教育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其中2022年2月份福州盛百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盛百威”）占用资金1.54亿元，于2022年3月份归还；2022年4月份珠海海富利贸易有限公司占用资金2.11亿元，于2022年6月份归还；2022年7月份福州盛百威占用资金2.11亿元，于2022年9月底归还。

2022年11月份至12月份期间，公司新实控人通过子公司湖南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三盛新能源”）和控股子公司湖南三盛贸易有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湖南省泓坤建材有限公司资金占用余额4.3亿元，湖南虹浩贸易有限公司资金占用余额2.095亿元，深圳金环商贸有限公司资金占用余额2600万元，深圳市太力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资金占用余额29.93万元，累计6.66亿元。

而2023年3月份，湖南三盛新能源在银行存入的共计4.5亿元定期存款被质押，分别为河南环利商贸有限公司、河南昭德实业有限公司提供2亿元担保和2.5亿元担保。

上海明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智斌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根据现行的信息披露规则，上市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上市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均应及时披露。上市公司在该等关联交易发生时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已

涉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据《决定书》责令改正措施内容显示，上述行为未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也未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二十二、二十六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

王智斌向记者表示，上市公司未及时披露，会造成多方面的法律后果。一是上市公司可能会面临行政处罚，二是如果该等信披违规行为导致股价发生异常波动，上市公司还会面临投资者的索赔诉讼。不仅如此，如果上市公司未能在监管部门指定的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收回被占用资金的，该上市公司会被监管部门认定为内控失效，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会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

\*ST三盛表示，公司收到《决定书》后，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北京监管局的要求，认真整改，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采取措施力争尽快消除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形。

为了避免此类违规事件的发生，京律师事务所律师孙智阳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上市公司应加强公司内控管理，完善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方面的培训及监管，董监高都应依法履行职责。在面临实控人违规占用资金时，董监高要依法做出合理判断，采取措施维护公司利益。

“公司管理层独立履职，外部董事、中介机构‘人尽其职’是事前防范实控人占用公司资金的关键。”王智斌对记者表示，“从《公司法》的制度设计而言，公司管理层是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的，而非对公司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公司管理层不应无条件听命于实际控制人。在目前的法律体系下，公司高管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情形时，其他股东可依据《公司法》的规定要求高管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 维权意识显著增强

# 多家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中小股东“主导”否决议案增多

■本报记者 冯雨瑶

近期，A股上市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正在密集举行。而《证券日报》记者梳理多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注意到，中小股东“主导”否决议案的情形愈发常见。这其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中小股东最为排斥。

例如，6月9日，艾艾精工举行的股东大会上，就出现了一项“小散”仅用300股便否决了一项“关联交易”的案列。据公告披露，艾艾精工于6月9日在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580号2楼会议室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合计审议了8项议案。其中，7项议案均顺利通过表决，唯有《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和预计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下简称《关联交易议案》）遭到否决。

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议案表决结果显示为：同意0票，反对300票，弃权0票。这意味着，该中小股东仅300票便把一项议案给否决了。

同样的情况也发生在中青宝、康欣新材等公司的股东大会上。根据中青宝发布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在相关议案的关联股东回避表

决的情况下，《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非独立董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两项议案均被中小股东否决，未获通过。同样，康欣新材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14项议案中，《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成为唯一被否决的议案。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反对票数为14.7万股，力压11.08万股同意票数。

此外，在\*ST海投、渤海租赁、兴化股份等公司股东大会上被否决的个别议案，也由中小股东“主导”。

对于中小股东通过否决议案积极维权，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商学院数字经济与金融创新研究中心联席主任、研究员盘和林告诉《证券日报》记者：“中小股东要主动参与到公司治理和经营决策中，维护自己的权利。”

上海久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许峰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近些年，中小股东的维权意识越来越强，资本市场本应如此。“当然也有部分投资者放弃了相关权利，市场也应当予以尊重。建议投资者积极通过股东大会等途径发出自己的声音，这样不仅维护了自身利益，对规范上市公司的治理和信息披露等都具有积极意义。”